大连海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2025年以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公平，完善创新人才的科学选拔机制，根据《大连海事大学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大连海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连海大办字〔2018〕2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成立由院长牵头、纪检监察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和领导博士生招生工作。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构成**

组 长：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纪委书记 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

成 员：各学科带头人

2.招生学科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对考生成绩负责。

**二、学科（专业）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术性申请条件和要求**

1.申请者必须满足《大连海事大学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对“申请-考核”申请的基本条件。

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四级≥425；b.专业英语四级/八级≥60；c.雅思≥5.5或托福≥80；d.在硕士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或已录用）一篇英文学术论文。

**三、申请材料审核办法、程序、通过标准**

1.考生需在《大连海事大学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的所有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提交地点：机电楼407；电子版材料提交邮箱：zhangshiyue71@dlmu.edu.cn。

2.学院组成专家组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审核。

3.审核内容包含：申请者学习经历与成绩，能够证明申请者外语水平的材料，报考导师和专家推荐书，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期间的科研规划，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4.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总成绩100分，审核成绩60分以上视为考核合格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四、考核日程安排**

由学院负责电话通知具体的考核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考核。

**五、考核内容及考核形式**

学院成立由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不少于五人）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以面试方式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的内容包括:

（1）外语水平100分。包含英语口语50分、听力50分，考生根据考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论述并回答。

（2）专业基础知识100分。具体测试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

（3）专业综合能力100分。具体测试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的理解和灵活运用能力，包括对实际问题的分析、处理能力。

（4）全面评价100分。全面考察考生政治思想、学术道德和身心健康、科学素养、科研能力、培养潜力。

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能力、全面评价四部分，单项6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过程应详细记录、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

本细则适用于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救助与打捞工程两个学科。上述未提及事项按照《大连海事大学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大连海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连海大办字〔2018〕20号）文件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由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13日